

附件 1: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特种设备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特种设备行业规范发展，建立本行业先进标准的供给机制，强化先进标准的引领作用，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根据特种设备行业发展和社会需要，组织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和制定，并由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第三条 协会发布的标准是现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补充。基于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条件下，引领特种设备产业发展，促进企业提升安全、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充装）、检验、检测，以及安全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技术、管理和设备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五条 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且不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重复；
- （二）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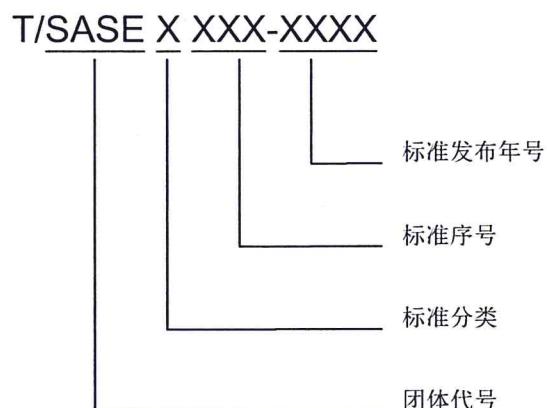
(三) 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的标准编写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积极采用先进标准；

(五) 开放、公平、公开、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行业发展。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标准分类、标准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英文名称缩写大写 SASE 构成。

如：特种设备团体标准



标准分类：

| 特种设备类别 | 标准分类号 |
|--------|-------|
| 锅炉 | G |
| 压力容器 | R |
| 气瓶 | P |
| 压力管道 | D |
| 电梯 | T |
| 起重机械 | Q |

| | |
|--------|---|
| 客运索道 | S |
| 大型游乐设施 | Y |
| 场内机动车辆 | C |
| 综合类 | Z |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和主要工作：

(一) 组织机构。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化管理领导小组”，由协会领导、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等组成。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实施和标准技术归口的管理工作。

(二) 工作职责。协会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化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团体标准化的管理工作。

(三) 团体标准化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立项申报、项目评审、批准编制、起草工作首次会议、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和落实复审结论等。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在上一个环节未通过时，不得进入下一环节。标准制修订的工作流程：

立项申报（或建议复审）—项目评审（或复审）—批准立项（或决定修订）—首次起草工作会议—完成起草—征求意见—报送审查。

第九条 标准立项申报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 符合特种设备行业标准体系的发展需求;
- (二) 来源于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和安全管理等成熟经验的总结;
- (三) 符合特种设备安全、质量、节能和环保的要求。

第十条 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机构可根据特种设备行业实际需求，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特种设备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见附件1）。

第十一条 标准编写人员应当在特种设备的科研、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标准立项申请报告。符合立项申请要求的，组织标准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对《特种设备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

第十三条 通过评审论证的项目，经协会批准后，发文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公示，无异议后，协会正式向立项申请单位下达同意立项的标准编制通知。申请单位可以启动标准起草的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标准正式立项后，申请单位应组建标准起草组，提出组成单位及人员的建议方案和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大纲。起草组参与单位和人员构成，以及编制工作计划大纲应报协会，并在首次起草工作会上审定。

第十五条 协会负责组织召开起草组成员单位及起草组人员参加的首次工作会议，研究落实以下工作内容：

(一) 讨论确认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以及编写人员的名单；

(二) 讨论确认标准编写工作计划大纲，明确人员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

(三) 将会议确定的内容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对项目考核验收的依据。

(四) 由协会和主要起草单位正式签订团体标准编制项目委托合同。

第十六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在协会网站上向全体会员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采取定向征求意见的方式，向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主管部门、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日。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的处理：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草案正文、编制说明（见附件 2）和必要的调研报告或其它材料。

(二) 征求意见中对标准有重大争议和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开展专题调研和实验验证，并组织专题研讨，提出处理意见。

(三) 起草组应对征得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采纳，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

第十七条 起草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送审稿，包括出标准正文、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处理表，以及有关试验验证材料等，一式三份，报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主要工作包括：

(一) 秘书处对送审材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通知起草单位，进一步完善送审材料。符合要求的，发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对标准内容进行初步审查，确认是否具备审查条件。不具备审查条件的，发起草单位进一步完善。具备审查条件的，启动审查准备工作；

(二) 秘书处与起草单位协商确认标准审查采取的形式（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名单、审查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人选初步意见等。由协会发审查会议通知，组织召开标准审查会议；

(三) 标准审查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具有标准所需的行业理论技术知识和经验，并且符合相关回避的要求；

(四) 标准审查会，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系统全面的审查，并形成一致的审查意见，记入会议纪要。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见附件 4)。审查专家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应有不少于 3/4 的同意且投票率不低于 2/3，方可通过审定。参加标准审查会的人员应填写会议签到表(见附件 5)；

(五) 审查会会议纪要的内容包括：审查会议的概括（会议组织者、时间、地点、参加单位、审查的内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结构编写规则、规范性技术要素和团体标准的要求等）、标准确定的指标、要求或规定等（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能否达到所期待的目的等）、与会专家的一致意见，以及意见汇总、专家签名表和专家表决表。

(六)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起草组应按审查会议的要求修改完

善，重新进行审查；

（七）标准审查原则上不采用函审的方式，特殊情况下由协会决定是否采取函审的方式。如采取函审，协会要在函审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专家审定会，确认函审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

（八）标准通过审查的，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并在标准报批稿（标准报批稿封面见附件6）上签字；

（九）起草单位提交标准报批稿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批材料目录见附件7），并填写报批表（见附件8），报协会秘书处；

（十）标准立项后编制时间一般为6-12个月，最多18个月。标准报批稿审查两次不能通过的，或编制周期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标准编制项目自动撤销；

（十一）标准修订工作在复审结论发布后，一般应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如超过一年未能完成修订工作的，其修订计划自行终止，该标准应按废止处理，由协会发布废止的公告。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可采取由起草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通过募集有关机构资助或申请政府相关部门支持等多渠道筹集。

第三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条 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要求的，

提出补充完善的意见，退回起草单位重新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一条 对于通过审查的标准报批稿，由协会根据本办法确定标准编号，以协会团体标准公告的形式批准发布，协会公告同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其著作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协会和主要起草单位分别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管理。期限不少于十年，且不低于下次修订年限。

第四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四条 对已发布的标准，协会适时统一组织对标准开展宣贯、培训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单位应及时反馈意见给协会秘书处或主要起草单位。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应跟踪标准的实施效果，收集相关信息，反馈实施情况，以便修订完善。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对标准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情况进行反馈。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汇总反馈意见，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奖励机制，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发布实施后，由起草单位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的评价。复审一般采取会审的方式，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函审的方式。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由起草单位制定复审方案。

第二十九条 复审的内容包括：

- (一) 标准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 标准需要完善和修订的建议，或者继续有效、废止的理由和依据；
- (三) 与标准及实施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复审和评价由协会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标准专家委员会、起草单位、相关机构等专家参加。根据复审和评价的结果，提出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作废的复审结论。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根据团体标准复审和评价结论，下达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决定，并在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2. 编制说明
3. SASE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5.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签到表
6.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报批稿封面
7.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目录
8.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报批表

附件 1

特种设备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申请单位:

3.单位地址:

4.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以及与标准相关的国内外现状，以及与现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关系

填报要求:

- 1.申报单位应按本申请报告的格式填报一式两份。
- 2.如有其它内容需要说明，可附于申请报告之后。
- 3.填写本报告一律采用 A4 纸，填写内容必须采用小四号宋体字打印。

三、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1. 应对主要内容、深度、目标以及工作方案进行重点阐述。
2. 应细化至编写大纲的章、节、条的深度，应列出拟编标准的章节安排，并阐述每一节的主要内容。

四、主编单位相关条件

1. 应符合协会特种设备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应说明本单位对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视和熟悉程度、在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特长和优势、在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专业实力与水平、所承担的与相关标准有关的工程和科研项目的规模和数量等。
3. 应说明推荐的主编人员在本单位担任的职务和工作任务，以及现阶段主要承担的生产和科研项目的数量。
4. 应说明推荐的主编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标准编写工作的保障措施。

五、主编人员相关工作业绩

1. 应说明所承担过的特种设备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及在该项目中的工作任务。
2. 应说明所承担的与申请主编的标准有关的生产和科研项目名称、内容及完成情况，并说明本人在项目中的工作任务。
3. 附注：主编人员姓名、年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邮箱。

六、进度计划

应按标准编写工作阶段提出编制进度计划。

七、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人员等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委员会意见：

团体标准委员会主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 1.项目背景，包括行业国内外现状、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情况的说明，以及项目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等。
- 2.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合作单位、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员及其负责的工作等；
- 3.团体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数据、图表、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或要求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等）。修订时还应说明新旧标准变化和对比；
- 4.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技术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等；
- 5.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其水平的简要说明；
- 6.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7.重大技术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的说明；
- 8.实施团体标准的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
- 9.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3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共 页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编写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结果 | 备注 |
|--|--------|------|------|------|----|
| 说明： 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 | | | | |

附件 4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标准名称:

表决日期:

附件 5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签到表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时间：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地点：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签名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附件 6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报批稿封面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报批稿封面

XXXXXXXXXXXXXXXXXXXX

(报批稿)

审查专家主任委员报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山东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目录

1. 团体标准报批函
2. 团体标准报批表
3. 团体标准报批稿
4.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5.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6.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签到表
7. 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汇总
8.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9.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附件 8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 涉及产品和执行范围 | | | | | |
| 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 | 主要起草人 单位负责人 主要起草单位（盖章） 年月日 | | | | 联系人： |
| | | | | | 固话： |
| | | | | | 手机： |
| | | | | | 邮箱： |
| | |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协 会 审 核 秘 书 见 处 | 审核意见： | | | | |
| | 负责人：审核人：承办人：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协 会 审 核 理 意 见 事 | 审核意见： | | | | |
| | 理事长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年月日 | | | | |
| 批 准 编 号 发 布 | 编号： | | | | |
| | XXXX/ | | 实施日期： | 年月日 | |
| | XXXX/ | | 实施日期： | 年月日 | |
| | XXXX/实施日期：年月日 | | | | |